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 号）（“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草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 在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修订了“（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清理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2. 在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了“（七）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3. 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了兖矿集团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进一步承诺；

4. 在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问题及解决方案”补充了兖矿集团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进一步承诺；

5. 在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问题及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6. 在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十）本次交易需获得得上市公司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修订了上市公司取得债权人/担保人同意函的情况。鉴于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担保人同意函，已不存在因本次

交易造成的债务提前偿付风险，故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交易相关风险”中删除“上市公司债务提前偿付的风险”相关表述；

7. 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3、房屋建筑物”修订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

8. 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9. 在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诉讼、仲裁情况、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补充披露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说明；

10. 在草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补充披露了北斗天地和国拓科技的截至草案签署日的最新交易进展情况；

11. 在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中，为便于理解，修改部分财务指标变动比例的正负值。如交易前相关指标为负，交易后负值减小或由负转正，则变动比例修改为正值。

12. 在草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北斗天地和国拓科技的截至草案签署日的最新交易进展情况；

13. 在草案“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修订了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查询结果的相应表述。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草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